

索绪尔语言学的根本原则

皮 鸿 鸣

索绪尔语言学的方法论原则是一个有机的理论体系,可从两个方面来概括:1. 符号关系原则,通过符号系统的各种内在关系认识语言系统的存在与演化;2. 共时结构原则,坚持任何秩序的语言事实都必须从共时价值结构的作用方面加以考察。本文审慎地探索索绪尔的理论思路,力求把每一个论点真正纳入索绪尔的思想轴线,从而深入探讨索绪尔方法论原则的理论贡献和哲学内涵。

在索绪尔的语言学思想中,方法论占有突出的地位。尤其是他根据对语言的性质、特点的认识而制定的语言研究的根本原则,影响到整个20世纪的语言研究,并将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

但是索绪尔的有关思想一直在被孤立阐释的基础上产生影响,这既不利于全面把握他的思想体系、正确认识方法论原则在索绪尔语言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也不利于准确理解他的各个理论要点。通观《普通语言学教程》,我们认为,正如索绪尔从符号和系统两方面建立他的语言观^①,他制定的根本原则按视点可以分为如下两个理论系列。

一、符号关系原则

索绪尔是符号学的创始人之一。他不但看到符号学作为一门科学存在的必要性并倡导建立这门科学,而且始终坚持用符号学的观点看待语言,以他的符号观作为语言观的一个重要支柱,根据符号的关系与特性来认识语言的本质,并且把它作为语言研究的基本方法。索绪尔站在这一立场上建立的一系列方法论原则之间有着清晰的逻辑关系,可以分析出总原则即内在关系原则、基本原则即任意性和线条性原则、时间性原则即变化与连续性原则三个层次。

1. 内在关系原则 注意到语词的符号性质并不困难,不过有些人却把它归结为一种分类命名集^②,把符号问题和语言问题简单地等同于命名问题。索绪尔认为在语言这个社会性的符号系统中,“只有意义和音响形象的结合是主要的……符号的两个部分都是心理的。”^③他认为“语言符号是一种两面的心理实体”,它“连结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④,并由此提炼出两个更为抽象、更具有系统特性的成分——“所指”和“能指”。索绪尔正是试图通过所指、能指、符号三者的特性和相互关系来揭示符号的本质,建立他的语言学原则。

作为一个社会性的符号,首先要求人们对它的形式认同和意义认同,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索绪尔强调所指和能指的心理现实性至少还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确认符号的社会性,不仅

“词与物”的关系具有社会性,所指和能指本身就是社会的产物;二是确认符号的系统性,所指和能指都不能脱离它们所依存的系统。站在这一高度,索绪尔力图进一步分析符号的构成及其同现实现象之间的复杂关系,并探讨符号构成同符号系统的关系。

符号学的另一位创始人皮尔斯(C. S. Pierce)认为,符号关系通常包括三种因素:符号或表现体、对象和场所,它们构成三位一体,此外还有第四种因素即解释者也在起作用。比较索绪尔和皮尔斯的符号模式,至少有以下三方面的重要差异:第一,索绪尔模式不强调特定的解释者而强调符号赖以生存的社会成员(“说话的大众”),不强调特定的场所而强调符号的系统,可见索绪尔的“符号”更为抽象。这一抽象,如同“语言”和“言语”的划分一样,为符号学提纯了对象。而在皮尔斯那里,一切行为都包含了“指号现象”,甚至把“指号-过程”扩大到无机的自然界。第二,皮尔斯模式的符号即是表现体,认为表现体之所以获得符号的资格完全取决于它同对象、场所、甚至解释者之间关系的建立。从这个意义上说,皮尔斯的符号是消极的。索绪尔模式中,所指与对象的关系、能指与物质形式的关系依赖于说话的大众,所指和能指还依赖于它们各自所处的系统,这是消极的;但是符号规定了所指与能指的关系,体现了价值并构成价值系统,是积极的^①。第三,皮尔斯的符号赖以成立的关系是外在于符号的,索绪尔的能指、所指虽然离不开诸多外在因素,但符号、所指、能指三者的关系是内在于符号的。以上三方面互为因果,体现了索绪尔符号理论的鲜明特色。

必须注意:索绪尔的符号并非如通常所说的所指、能指“二元对立”,而是所指、能指、符号三位一体。符号连接了所指和能指,所指和能指构成符号从而确立自己的存在。在符号内部,不是所指和能指的相加关系,而是二者的对立以及二者“和它们所从属的整体间的对立”关系^②。所指与能指的对立不是互相排斥,而是通过符号紧密联结互相肯定。所以说“在语言里,概念是声音实质的一种素质,正如一定的音响是概念的一种素质一样。”^③任何符号都包括了所指、能指及其相互关系和它们与符号整体的关系,这些关系的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符号的组织特征,又作用于符号的组织。因此,索绪尔立足于符号的这种内在关系,力求通过它们认识符号的系统特性。这一点可能还不被人们注意,但它是索绪尔符号学方法的总原则,我们称之为“内在关系原则”。

2. 任意性原则和线条性原则 根据内在关系原则,索绪尔指出“语言符号有两个头等重要的特征”^④,并根据对这些特征的分析提出了两条基本原则。

首先是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关于“词与物”的关系问题,古希腊即有“按规定”和“按本质”的争论,到了19世纪,符号的任意性原则成了历史比较语言学方法的出发点。“但是发现真理往往比为这真理派定一个适当的地位来得容易”,索绪尔认为符号的任意性特点支配着整个语言机构,任意性原则是“头等重要的”原则^⑤。因为索绪尔不是简单地讨论命名的任意性或约定性,而是着重于指出在任何语言的共时状态中所指与能指的连结都是“不可论证的”^⑥。例如他讲到语言符号有绝对任意性和相对任意性之分:一个单纯符号的所指/能指关系不可论证,而一个合成符号的所指/能指关系通过它的次级单位的组合、聚合关系相对地可以论证。但是,相对可以论证的词语经过历史演变有可能失去论证性^⑦。可见相对论证性是就一般共时的关系而言,而不是对词源的诂训。人们往往不明白这一立场,反而认为这里混淆了命名问题和构词问题。

德立达(J. Derrida)曾根据符号在系统中的地位反对符号的任意性,提出系统对符号的“规定性”。但我们认为德立达的“规定性”已包含在索绪尔的“任意性”之中:系统规定了所指/能指不可论证的关系,但系统的“规定”同样是不可论证的,而不是命令性的。从这个意义上说,

系统的规定性也是任意性的。索绪尔不是把任意性归结为“规定性”便完事大吉,而是力图通过任意性等特征认识系统的各种特性。可见任意性等不仅反映了他的某些认识,而且是从方法论的高度建立起来的语言学原则。

正是由于所指与能指的关系牵涉到符号与系统的关系,索绪尔合乎逻辑地给任意性原则派定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地位:任意性不仅同语言的共时状态有关,而且是历时研究的基础。在整部《教程》中,处处都可以看到任意性原则的作用。

在索绪尔研究中必须注意区分认识论和方法论这两个不同的思想范畴。他的方法论原则以其语言观为基础,但若因此把方法论原则等同于某些认识或认识论原则,就把索绪尔简单化了。对索绪尔的许多批评都以这种简化为前提。

同任意性尤其是相对任意性相关联,索绪尔提出能指的线条特征。这条原则正是被等同于认识论原则因而至少受到两方面的批评:一是举出语音手段的多重性,二是举出句法关系的层次性。在分析线条特征时,索绪尔已经注意到超音段语音特征(如重音)的问题:也许音段音位和超音段音位具有语音表现的二重性,但是“音节和它的重音只构成一个发音行为,在这行为内部并没有什么二重性,而只有和相邻要素的各种对立。”^⑩其实不必用“发音行为”证明能指单位的线条性,能指单位的线性排列同单位内部的多重性及其表现的“多系统”性显然不是同一层次的问题,更何况不论是音质或是非音质的差别,都必需由能指的线条性把它们体现出来、组织起来,形成语言的各级层次。今天的非线性音位学和协同发音等研究,也必须以线性排列的能指以及相应的语流为基础。

索绪尔认为线条性原则是一个基本原则,因为“语言的整个机构都取决于它。”^⑪也就是说,整个语言系统的组织结构特点,首先就受制于能指的线条性特征。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才可能对语言结构作更进一步的分析。但千万不要把能指的线条性特征对结构关系的制约等同于结构关系的直线性。索绪尔确实说过:“一个要素在句段中只是由于它跟前一个或后一个,或前后两个要素相对立才取得它的价值。”^⑫这极易被理解为一个要素只同它前后相继的要素发生关系,要素间的对立关系是直线性的。然而两个相邻要素之间的对立关系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可能是同一层次的,也可能是不同层次的。“这个由连续要素的作用构成的机构很像一部机器的运行,它的机件虽然安装在单个向度上,但彼此间却有一种相互作用。”^⑬能指的线条性就决定了组合关系层次性与递归性的统一,这是语言结构的一个重要特征。线条性特征正是针对语言系统的总体结构关系而言:不同形式、不同性质的能指的符号系统,符号的组合关系可能不一样,因此就可能具有完全不同性质的结构。只有坚持线条性原则,才能清楚地认识语言层次结构的特点,并进而理解语言结构同语言变化的关系。索绪尔关于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的语言结构观、关于语言类型演变同任意性的限制之关系的猜想等等重要思想,都是坚持线条性原则的产物。

任意性原则着重于所指系统和能指系统的关系,线条性原则着重于符号能指和符号系统的关系,两条原则互相关联,是索绪尔运用内在关系原则研究语言系统的两条基本原则。

3. 变化的原则和连续性原则 把内在关系原则运用于历时分析,索绪尔看到符号、所指、能指的关系具有不变性和可变性特征。他说:“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同时说到符号的不变性和可变性。”^⑭但他绝不是随便说说符号有不变的一面,又有可变的一面。

关于符号的不变性。索绪尔认为所指/能指关系的任意性同符号对社会成员的强制性这一矛盾首先是历史因素造成的。符号的契约性质虽然“可以设想”,但他认为任意性事实的不变性特征始终是历史的产物^⑮。

造成上述矛盾更重要的因素是社会的力量。索绪尔讲语言符号的不变性,立论的基点就是把语言看作一种社会制度。他认为语言制度中强制的传统占着“完全支配”的地位主要取决于以下四点:(1)符号的任意性使语言避开一切旨在使它更为“合理”的尝试;(2)庞大的符号体系给体系的更换设置了障碍;(3)高度复杂的系统使符号获得理据和生命;(4)“集体惰性对一切语言创新的抗拒。”^⑨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索绪尔发现“这些社会力量是因时间而起作用的”^⑩,于是在他的原则中引入了时间的作用。他认为“在整个现象中两个互相抵触的因素之间有一种联系:一个是使选择得以自由的任意的约定俗成,另一个是使选择成为固定的时间。因为符号是任意的,所以它除了传统的规律之外不知道有别的规律;因为它是建立在传统的基础上的,所以它可能是任意的。”^⑪就这样,语言符号自由与不自由的二律背反被解释为社会力量与时间的辩证关系。不仅符号的不变性特征是这样,整个变与不变的二律背反都可以从这里得到解释。

关于符号的可变性。索绪尔认为,时间的作用不仅保证了语言的连续性,同时又有使语言符号发生变化的效果。“最后分析起来,这两件事是有连带关系的:符号正因为是连续的,所以总是处在变化的状态中。”而“变化的原则是建立在连续性原则的基础上的。”^⑫

索绪尔从几个方面剖析“变化”问题。首先,变化不是通常所理解的语音演变和语义演变,“不管变化的因素是什么,孤立的还是结合的,结果都会导致所指和能指关系的转移。”^⑬这一认识比以青年语法学派为顶峰的历史比较语言学运动对变化的认识深刻得多。青年语法学派强调语音演变的规律性,似乎也就强调了语音单位的系统性,但他们在音变中仅仅只看到音变,就免不了“原子主义”之失。索绪尔着眼于所指与能指的内在关系,便顺理成章地把符号变化的事实纳入系统演变的轨道。他说:“符号的变化就是能指和所指的关系的转移。这个定义不仅适用于系统的各个要素的变化,而且适用于系统本身的演变。整个历时现象无非就是这样。”^⑭

其次,由于符号的任意性,“语言根本无力抵抗那些随时促使所指和能指的关系发生转移的因素。”^⑮正是任意性特征使得语言不同于其他一切制度,所指与能指的结合不以事物的自然关系为基础,二者“以绝无仅有的程度各自保持着自己的生命,而语言也就在一切可能达到它的声音或意义的动原的影响下变化着,或者无宁说,发展着。”^⑯可见索绪尔承认所指系统和能指系统按照各自的规律发生变化,只是他认为变化本质上导致了所指和能指关系的转移。在外部因素的促使下,这种转移“是逃避不了的”。

最后,符号或系统的演变以它们在时间上的延续为前提。由于时间的必然介入,“语言就不是自由的了,因为时间将使对语言起作用的社会力量可能发挥效力,而我们就达到了那把自由取消的连续性原则。但连续性必然隐含着变化,隐含着关系的不同程度的转移。”^⑰

于是,索绪尔通过时间在变与不变中的双重效果把符号的不变性和可变性统一起来了。这实质上是看到了系统的稳定性与演化的统一。坚持从符号关系的角度考察语言中社会力量与时间的辩证关系,这一原则指引索绪尔建立了他的动态语言观。索绪尔已经意识到语言是一个动态系统,这个系统本身就包含着演变。语言系统由各种矛盾构成,各种矛盾的结果是语言系统的调整、符号关系的转移。

我们看到,索绪尔探讨语言的符号关系,不仅仅停留在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上,而更注重符号的内在关系同符号系统之间的联系,即强调符号系统的内在关系。在这个总原则的指导下,索绪尔制定了任意性原则和线条性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引入“同社会力量的作用结合在一起的”时间的作用^⑱,将变与不变的二律背反放到系统的内在关系中来考虑。索绪尔并不忽视

而相反十分重视外在各种因素对语言系统的作用,但他不是简单地讲社会历史因素对语音、语义变化的影响,而是深入语言系统的内在关系探讨各种外因的作用和效果。这一系列相关原则可概括为一条共性原则:紧扣住语言的本质属性即符号性,通过符号系统各种关系的特性认识语言系统的存在与演化。这条根本性的原则我们称做“符号关系原则”。深入符号的内在关系,把所指系统、能指系统、符号系统之间的关系同语言系统的外部环境、语言系统的共时状态和历时演变联系起来,把微观与宏观成功地结合起来,这里体现出来的系统思想是前无古人的,这一语言学方法上的革命也是许多索绪尔的批评者视而不见或未能理解的。例如,不理解符号关系的时间性原则,仅仅把不变性等看作每个符号可能具有的特性,就看不到索绪尔的动态语言观,更看不清符号关系原则与共时结构原则的内在联系,因而对索绪尔在分析语言这个动态系统时坚持的共时结构原则产生了诸如“静态系统论”等种种误解。

二、共时结构原则

索绪尔认识到“符号在时间上的连续性与在时间上的变化相连”^⑨,这不仅仅是看到了符号的时间特征,同时也看到了系统的时间特征。因此他提出语言在秩序上具有共时和历时“内在二重性”,并由此引出又一系列的基本思想。虽然人们对索绪尔区分共时、历时的理论臧否不一,却是以三点共同的认识为基础的,即认为索绪尔的特点一是用“共时”和“历时”指称语言的静态和动态,二是把两者完全对立起来,三是过分强调了共时研究的重要性。后两点成了人们辩论的焦点。我们认为,要正确评价索绪尔的这一理论,必须联系他对语言的本质和语言系统的时间特征的认识,首先弄清“共/历时状态”、“共/历时事实”、“共/历时规律”的涵义及其相互关系。

1. 共时态与历时态 索绪尔的“共时态”和“历时态”颇似喀山语言学派的“静态”和“动态”,他用这两个术语“分别指语言的状态和演化的阶段”,认为它们分别体现了语言要素在系统中的关系和时间上的关系^⑩。

索绪尔谨慎地指出:“绝对的不变性是不存在的”^⑪,无论是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都很难划定语言状态的范围^⑫。所以他的“语言状态”既包含了变化又省略了变化。尽管如此,要把共时态和历时态完全划分开来仍然非常困难^⑬。所以,他并不想一刀斩断二者的联系,而是把它们看作同一对象不同秩序的两种状态。“为了表明共时态和历时态的独立性及其相互依存关系,”他用投影、树干、下棋等比喻多方面加以说明^⑭。当然任何比喻都是蹩脚的,无须根据“喻体”的某些特性反诘索绪尔对“本体”的认识。

显然,语言的这两种状态各有自己的特点,可以作为不同研究课题的对象。但索绪尔并不是简单地把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加以区分,各自为政,或者互相参照,他认为这些做法都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应该认识到两类事实的内在联系。不仅要指出在现象上很难把二者截然分开,更“应该使人感到这两类事实的对立,从而引出一切可能的结果。”^⑮

2. 共时事实和历时事实 索绪尔通过观察“使语言从一个状态过渡到另一个状态的现象”^⑯,认识两类事实的对立。例如古高德语‘客人’等词通过附加词尾表示复数(gast : gastī),后来复数形式中的 i 使前一音节的 a 变为 e(gastī→gestī),然后这个 i 失去了它的音色(gestī→geste),结果有了现代德语的 Gast : Gäste 等一类靠内部屈折表示单复数差别的词。从 gast : gastī 到 Gast : Gäste,由于“变音”(umlaut)导致共时状态的过渡,这是一个历时事实! 诸如此类的例证生动地说明了两类事实的内在二重性,它们提示索绪尔作出若干深刻的思考:(1)

各种原因诱发的历时事件同由它可能产生什么样特殊的共时后果没有内在的关系；(2)语言系统不是整体发生变化和更迭，而是通过要素的改变来实现系统的变化；(3)任何状态都带有偶然的性质，关键是在一定的物质里注入生机，使它变成有生命的东西；(4)共时事实必须求助于两项同时要素的对立，而历时事实只涉及一项要素的新旧交替，两类事实是不同秩序的^⑧。

通常人们只看到索绪尔在这里作出了一系列的割裂，把它们当作索绪尔的结论加以否定，殊不知索绪尔割裂这些表面上的联系正是为了透过矛盾的现象寻求变化的本质。他进一步指出共时现象和历时现象“毫无共同之处：一个是同时要素间的关系，一个是一个要素在时间上代替了另一个要素，是一种事件。”^⑨只有同时要素间的关系才构成系统；历时事件虽然引起系统的变动，但变化的原始事实只能影响到某一点，永远不会涉及整个系统^⑩。一句话，共时事实与历时事实的对立，不仅表现在它们所处的轴线不同，更重要的是它们与系统的关系不同。所以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不仅视角不同，研究本身的性质也完全不同。索绪尔认为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的对立“在任何一点上都是显而易见的”^⑪，如它们的重要性不同、对象范围不同，等等，尤其重要的是，共时规律和历时规律根本不同。

3. 共时规律和历时规律 在索绪尔看来，这两种规律是不同性质的：“共时规律是一般性的，但不是命令性的”^⑫，它只是表现了某一种现存的秩序，确认了系统的某种状态，而不是一种可以论证的、决定性的必然。“正因为它不是命令性的，所以它所确定的秩序是不牢靠的。……总之，如果我们谈到共时态的规律，那就意味着排列，意味着规则性的原理。”^⑬由此可见，索绪尔讲的共时规律是指语言系统的组织或结构规律。

“相反，历时态却必须有一种动力的因素，由此产生一种效果，执行一件事情。但是，这一命令性的特征不足以把规律的概念应用于演化的事实”^⑭。这里必须注意：索绪尔不是企图否定历时演变具有一定的规律性，而是通过历时事件的偶然性和特殊性来证明历时规律与共时规律的差异。他承认泛时规律在语言演化中的作用^⑮，但他认为语言的具体变化取决于一些特殊的事实。不仅词义演变是孤立的事实，一类语法形式的消失也无非是一个语法概念消失的结果。甚至历史音变也是由孤立事件构成的：在某一时空范围内一切具有相同语音特点的词受到同一语音变化的影响，是某个音位的变化在词汇中的反映^⑯。可以认为，王士元(William S-Y. Wang)提出的“词汇扩散理论”在这个问题上同索绪尔的基本出发点是一致的，尽管他们一个要说明音变规律是通过词汇系统实现的，另一个则通过对词汇扩散特点的分析进一步揭示音变规律。成系列的音位同时发生变化照样可以作如是观，如汉语史上的重唇音帮[p]、滂[pʰ]、並[b]、明[m]中分裂出轻唇音非[pf]、敷[pfʰ]奉[bv]、微[mv]，这似乎显示出音变的系统性或规律性，但是从更微观的层次看，这依然只是一个孤立的事实：双唇音这一区别特征在一定条件下(如“合口三等”)增加“缓放”成分，变为唇齿音。

索绪尔不仅从技术上很好地解释了语音变化的绝对规律性问题，尤其重要的是，他指出了系统对变化的制约作用。他说：“单一的现象会淹没在它的多种表现之中……它只因为是在一个系统中实现的，所以才具有‘规律’的外貌：系统的严密安排造成了一种错觉，仿佛历时事实和共时事实一样都服从于相同的条件。”^⑰这段论述是打开索绪尔系统思想宝库的一把钥匙：不是变化改变了整个系统，而是系统在接受某一变化事实的时候安排了变化，作出了调整。索绪尔不仅意识到语言是一个动态系统，而且猜测到它是一个自组织系统。

通过上述分析，索绪尔指出：“任何共时事实都有一定的规律性，但是没有命令的性质；相反，历时事实却是强加于语言的，但是它们没有任何一般的东西。”^⑱两类事实的对立导致两种规律的对立。“如果一定要谈到语言的规律，那么，这一术语就要看应用于哪一个秩序的事物而

含有完全不同的意义。”^⑧共时规律是语言系统的结构规律,而历时规律是语言系统在偶然事件的触动下发生变化的规律。两种规律不仅具体内容不同,它们的性质和表现也截然不同。索绪尔不是简单地根据某些现象具有相同的表现来概括出规律,也不是通常所说的象杜尔克姆(E. Durkheim)那样给规律一个一劳永逸的定义,而是从系统的性质和特点、系统的存在和演化等各个方面来阐述规律性问题。他已经认识到:同一对象不同秩序的现象,可能具有不同性质的规律。尽管共时规律和历时规律各自的特点尚有深入讨论的必要,索绪尔在方法论上的贡献不容抹灭。

4. 方法的对立和原则的统一 上述共时与历时诸方面的对立构成了共时方法与历时方法的对立,索绪尔就在这种对立之中建立了他的原则。我们认为,索绪尔关于共时方法与历时方法的二分得益于他的语言价值观。既然语言是一个“形式-价值体系”^⑨,显然只有共时的价值系统,没有历时的价值系统。反映语言价值体系的结构规律只能是共时规律。所以他强调要把“从本身考虑的价值的系统和从时间考虑的这同一些价值区别开来”^⑩。可以说,从是否构成价值系统的角度来看待共时和历时,是索绪尔的根本着眼点。

因此,要研究语言系统就必须立足于共时态的研究,而单纯的历时态的研究对于了解语言系统帮助不大。但索绪尔从不打算用共时研究取代或否定历时研究,他认为“共时真理和历时真理都同样是绝对的,无可争辩的。”^⑪只是由于两类事实各自的特点,在对它们分别研究时,切记“不要把方法混淆起来”^⑫。由此可见,共时与历时的对立是两种现象两门学科两种方法两种传统的对立,而不是一种现象一门学科“正确”与“错误”两种方法和传统的对立。

不难看出,索绪尔关于共时与历时的区分,在认识论上的两分是相对的,方法论上的两分是绝对的,由相对的两分引出绝对的两分。但是,仅仅理解了共时方法与历时方法的绝对对立,还不能说已经窥视到索绪尔的思想深处。索绪尔研究中的一个“盲点”就是共时与历时的对立统一关系。他既看到共时研究与历时研究由于研究的性质特点等不同而各有不同的方法和原则,又力图在一个更普遍的原则基础上把二者统一起来。

索绪尔认为共时状态“是真正的、唯一的现实性”^⑬,只有同时要素间的关系才构成价值系统,共时价值的规律反映了语言系统的结构规律,语言任何层次的要素都是在共时状态中构成关系、确认自身、参与操作。从这个意义上讲,语言系统的存在必须依存于共时的结构关系。但是,由于符号的任意性和共时状态的不确定性,就决定了语言系统在时间中变化的必然。然而,引起系统变动的事件与系统无关^⑭,即历时事实不能归结到受自己制约的共时系统^⑮,而且事件本身也不构成一个“历时系统”,虽然可以构成一些历时系列。系统演变的真正奥密在于系统自身的安排和调整。简言之,共时隐含着变化,历时受制于系统。因此,要认识语言系统的性质和特点,必须探讨它的共时结构,要分别探讨语言的共时规律和历时规律,也必须立足于语言的共时结构。为了鲜明地表述这一系统思想,我们建议用“共时结构原则”来概括索绪尔有关共时、历时的方法论原则。在《教程》中,无论是阐述共时语言学,还是阐述历时语言学,都始终贯彻了这一根本原则。

索绪尔的共时结构原则首先区分了共时规律和历时规律,明确了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各自的对象和方法,是索绪尔关于分别建立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这一语言学科学观的指导思想。有关共时、历时的方法论原则是索绪尔语言学的一条根本原则,这在学术界早已达成共识。也正是这一原则的若干思想促成了20世纪语言学的根本转变,包括历史语言学的纵深发展。但必须指出:从喀山学派的“静态”和“动态”到索绪尔最终提出“共时”与“历时”,这绝不仅仅是术语的更替,它反映出对两种秩序的认识有了质的飞跃。不理解这一点,就会用“静态”与

“动态”的相对关系来批评“共时”与“历时”的绝对对立,更不能领会共时结构原则的精神实质。索绪尔根据语言系统存在与演化的特点提出共时结构原则,这绝不是说语言是一个静态系统,也不是说静态中才有系统,没有动态系统,而是说只有从共时结构的角度才能把握语言这个价值系统,才能看清语言系统中的各种关系,只有把历时演变的事实放到共时结构中来考虑,才能真正看清语言这个动态系统的演化实质。因此,对任何秩序的语言事实都应该从共时结构的角度去加以考虑。这才是共时结构原则的精髓!在它面前,关于索绪尔“反历史主义倾向”等种种非难立刻显得苍白无力、理屈词穷。恢复共时结构原则的本来面目,有助于看清它在索绪尔语言学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理解索绪尔的语言结构观,对于总结语言学思想史,推动语言学的发展,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共时结构原则的提出不仅对语言研究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而且对整个科学方法论都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索绪尔为语言系统的存在与演化提供了一个可能模式,并且提示我们:系统的性质和特点不同,演化的规律也不同。因此我们认为,在耗散结构论等新的系统理论已经取得丰硕成果的今天,索绪尔针对语言这一动态系统提出的共时结构原则和贯串着这一原则的系统思想,依然有其存在的价值。

尽管索绪尔没有提出“结构”这一术语,但我们看到,关系和结构是索绪尔系统思想中两个最重要的概念。本文讨论的两类根本原则就分别源于对语言符号的关系特征和语言系统的结构特征的认识。索绪尔关于语言学方法的论述峰回路转、头绪纷繁,但只要抓住关系与结构这两条主线,各个论点都自然纳入了索绪尔的理论框架。对关系与结构在认识上的同一,表现为索绪尔语言学的两类根本原则紧密联系、互相支持,组织成一个有机的理论体系。符号关系原则的关键是坚持符号的任意性或不可论证性,由此得出对符号不变性和可变性等时间特性的认识,最终导出最富有革命性的共时结构原则。把任意性原则视作第一原则,这就暗含着承认语言系统的主要特性是“不确定性”,就有可能认识到共时系统的演化实质。但是,索绪尔对任意性的认识又得益于他对共时结构的认识。任意性原则正是侧重于从一般共时的立场解释语言符号的所指/能指关系,并把这一解释同对语言系统和结构的解释统一起来。同样,只有在共时状态中才能观察到能指的线条特征,但线条性原则却有助于认识语言系统的演化。至于符号关系的时间特征和共时结构的时间特性,根本就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虽然两类原则是分别针对语言的符号特征和系统特征而建立的方法论原则,它们共同体现了索绪尔独具特色的系统方法,是索绪尔系统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 释:

① 参阅拙文《索绪尔语言观的理论层次》,载《武汉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

②~③⑦ 依次参见 F. de Saussure《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00、36、101、102、146、103、104、181~185、106、171、178、111、108、109~111、112、254、113、114、116、119、194、144~145、29、127~130、121、122~125、131、127、130、134、137、135、118、139、143、136页。

(责任编辑 张炳煌)